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仁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ag65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0155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賽事名單及公告文件各1份 (29706069_1120155840_1_ATTACH1.pdf、
29706069_1120155840_1_ATTACH2.pdf、29706069_112015584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3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規定適用之賽事名單及公告文件各1份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5476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4/01/05
文 15:48:19
交換章

大同國小 1130105



QZAA1136000128